

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
應考人口試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請於 111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當日，依個人口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景蠡樓 1 樓教室（國三 2 教室）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到休息區等待，由工作人員依口試時間引導到各口試場地。
- 二、口試時間每場次為 15 分鐘，口試由口試委員發問，即開始計時。進行到最後 2 分鐘，工作人員第一次按鈴（一短鈴）提醒，結束時，工作人員第二次按鈴（一長鈴），結束口試時間，進行換場。唱名 3 次未入試場者，視同缺考，下一順位之應考人不得提早入場應試。
- 三、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稱身分證件）應試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試場工作人員，口試結束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名後取回。
- 五、應考人倘與口試委員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及與口試委員曾有師生（指導教授）、同學關係者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且分數不得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因應防疫措施，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，應自備並佩戴口罩。應考人於試場內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考試期間，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，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，完成查核後，再戴上口罩。